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村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春木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5萬1,675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59萬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  
未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